

**问:**企业的住房资金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为了保证和促进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实现住房商品化,财政部先后发布了有关企业住房方面的财务会计办法。企业住房基金来源方面看,主要有:一是企业住房提取的折旧;二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用于集体福利方面的公益金;三是借入资金;四是住房资金的其他来源(住房周转金)。从用途上看,企业住房基金主要用于:发放提租补贴;缴纳住房公积金;代管住房的维修和管理;住房改造和建设;归还住房借款本息和住房租赁保证金;房改方面的其他支出。

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住房基金,在会计制度中分别在有关科目中核算:

1. 公益金。提取的公益金在“盈余公积”科目下设置“公益金”明细科目,用公益金购建职工住宅后,将公益金转作一般盈余公积。企业购建职工住宅交付使用后,在借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住房使用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的同时,借记“盈余公积——公益金”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科目。

2. 设置“住房周转金”科目,核算企业除了公益金、借入资金和住房折旧以外从其他来源取得的住房资金。“住房周转金”科目属于介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中间性质的科目,其贷方反映住房周转金的来源(包括调帐时从“专用基金——住房基金”转入的住房基金结余,不包括企业收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和借入的住房资金);借方反映住房周转金的使用,包括购建住房或购入住房使用权、代管住房的维修和管理费用、发放提租补贴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住房周转金的结余。企业住房周转金如用于发放提租补贴、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的维修费用消耗性质的支出,在发生时直接冲减住房周转金;如用于购买职工住宅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在做借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的同时,为了反映企业用住房周转金购置职工住宅而减少的住房周转金,还应将住房周转金转作资本公积,借

记“住房周转金”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3. 收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属于暂收款项目,待一定时期后还要偿还给职工,因此,在核算上应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

4. 企业借入的用于职工住宅方面的资金,在“长期借款”等科目中核算,发生的借款利息,能计入购置职工住宅价值内的,计入职工住宅的成本中;不能计入,应由住房周转金负担的利息,借记“住房周转金”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等科目。

5. 为了反映所有住房基金的来源和运用,企业还应设置“住房基金”备查簿,辅助登记企业取得的各项可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

6. 在“资产负债表”中,“住房周转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包括在“其他长期负债”项目内(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在“其他长期负债”项目下设置了“其中:住房周转金”项目)。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



## 中国会计学会轻工专业 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 常务理事会在乐山市召开

中国会计学会轻工专业委员会于9月14日至18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以今年财务会计制度的重大改革为中心议题,交流贯彻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在新旧制度转换中的情况和问题。

会议由中国会计学会轻工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陈尔森同志主持,中国轻工总会经济调节司司长、会计学会会长刘绍济同志和副会长林振铎、李玉娟及副会长兼秘书长田万祥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在总结一年来轻工会计学会工作的基础上对学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6项具体要求。

(本刊通讯员)